

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凤凰山排洪渠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凰山排洪渠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R2025-007

项目名称: 凤凰山排洪渠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17,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凤凰山排洪渠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17,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1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包括拆除原石砌排水渠,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渠389.77米,新建消力池14座,新砌石挡墙112.2米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7,600.00	1,21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凤凰山排洪渠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凤凰山排洪渠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洽谈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洽谈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2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供应商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7.3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4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宝塔区南十里铺

联系方式：137002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鲁艺三号苑24号楼1单元1101室

联系方式：17309114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7309114663

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